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北京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五、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六、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强调事项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对该项事项的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反映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七、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确定其 2014 年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70 万元（含季度及中年预审费用），并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八、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九、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十、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

（三）会议议程为：

- 1、审议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6、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A、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B、截止 20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需持书面的股东授权

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股东代码卡)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5:30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华普花园D2503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来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A、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B、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十七层,邮编100020,联系电话010-84094197,传真010-84094197;

C、联系人:许轼

附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无)表决权,若受托人有表决权,则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1、对会议第1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2、对会议第2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3、对会议第3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4、对会议第4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5、对会议第5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6、对会议第6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7、对会议第6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若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对 项审议事项受托人如何行使表决权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